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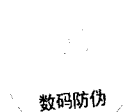
GB/T 27575—2011

化妆笔、化妆笔芯

Cosmetic pencil and cartridge

2011-12-05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玫琳凯(中国)有限公司、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昆山永青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乔桑、龙炳华、彭静、李光明、沈敏、黄金飞、蒋丽刚、康薇、陈靖。

化妆笔、化妆笔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笔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各种油、脂、蜡、粉类原料与颜料配制,经过研磨挤压、成型或其他方式制成的用于人体表面的美容化妆笔和化妆笔芯。如眼线笔、眉笔、眼影笔、唇线笔、遮瑕笔等。不适用于内装物为液状的化妆笔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活动型化妆笔 **mechanical cosmetic pencil**

通过旋转或按压(挤压)等外力方式输出笔芯后使用的化妆笔。

3.2

活动型化妆笔芯 **cartridge**

配套活动型化妆笔使用的,通过旋转或按压(挤压)等外力方式输出的部分。

3.3

非活动型化妆笔 **unmechanical cosmetic pencil**

需去除笔芯外包裹材料后使用的化妆笔。

4 分类

化妆笔按其使用方式不同分为非活动型化妆笔和活动型化妆笔。

5 要求

5.1 使用的原料

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 要 求	
	活动型化妆笔、非活动型化妆笔	活动型化妆笔芯
笔芯外观	笔芯无断裂、无明显气孔及异色斑点	
笔杆外观	笔杆表面若有漆膜或涂层,应均匀一致, 无脱落、开裂;笔杆标志字迹清晰、易辨认	—
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
气味	符合规定香气,无异味	
注:在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情况下,蜡基化妆笔笔芯表面允许出现霜状蜡结晶。		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 要 求	
	活动型化妆笔、活动型化妆笔芯	非活动型化妆笔
使用性能	输芯性能良好;笔芯涂抹效果良好	笔芯外包裹材料能容易去除;笔芯涂抹效果良好
耐热	(45±1)℃,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,能正常使用	
耐寒	-10℃~-5℃,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后无明显性状变化,能正常使用	

5.4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卫生指标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 要 求
菌落总数 CFU/g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/g	
粪大肠菌群 g	
金黄色葡萄球菌 g	
铜绿假单胞菌 g	

表 3 (续)

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
铅 mg/kg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
砷 mg/kg	
汞 mg/kg	

5.5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笔芯外观

6.1.1.1 非活动型化妆笔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对笔芯裸露部分目测观察。

6.1.1.2 活动型化妆笔

按产品输芯方式,输出整个笔芯后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对整个笔芯目测观察。

6.1.1.3 活动型化妆笔芯

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对整个笔芯目测观察。

6.1.2 笔杆外观

6.1.2.1 笔杆漆膜、涂层

6.1.2.1.1 仪器

测试所需仪器如下:

- a) 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;
- b) 冰箱: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1.2.1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置于 $(45\pm 1)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,30 min 后取出,置于室温 $(20\pm 2)^{\circ}\text{C}$,相对湿度 50%~65% 的室内 30 min,然后再将试样密封于塑料袋中,置于 $-10^{\circ}\text{C}\sim -5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恒温 30 min,取出试样,在室温条件下检查试样笔杆漆膜、涂层是否均匀一致,有无脱落、开裂现象。

6.1.2.2 笔杆标志字迹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3 色泽

取试样笔芯在 $70\text{ g/m}^2 \sim 80\text{ g/m}^2$ 的白色书写纸上涂绘,划痕长 $5\text{ cm} \sim 10\text{ cm}$,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4 气味

取试样笔芯嗅觉鉴别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使用性能

6.2.1.1 笔芯外包裹材料去除性能试验

使用卷削、刀削或撕除等适当使用方式去除笔芯外包裹材料,观察此过程。

6.2.1.2 笔芯涂抹效果试验

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,观察其使用效果,应均匀、无结块。

6.2.1.3 输芯性能试验

按产品输芯方式,完成整个输芯过程,此过程应连续、完整、可靠。

6.2.2 耐热

6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

6.2.2.2 操作程序

把包装完整的试样水平置于 $(45 \pm 1)^\circ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,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,并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,观察其使用性能。

6.2.3 耐寒

6.2.3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\circ\text{C}$ 。

6.2.3.2 操作程序

把包装完整的试样水平置于 $-10\text{ }^\circ\text{C} \sim -5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的冰箱内,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,并将试样涂抹于手背或手心上,观察其使用性能。

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8.2 销售包装的要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 的通风干燥的仓库内,不得靠近火炉、暖气和水源。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,距内墙 50 cm,中间应留通风道。按箱子箭头堆放,不得倒放,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化妆笔、化妆笔芯
GB/T 27575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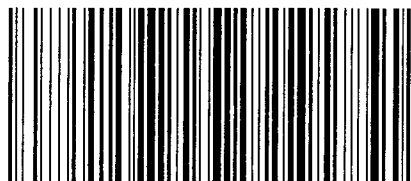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160 定价 16.00 元



GB/T 27575-201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